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姜泽宇先生、刘志刚先生、江玮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行，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陈依新女士、陈君维先生、谢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若当选，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陈依新女士若当选公司董事，将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谢慧女士若当选公司董事，将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 1、审计委员会：王亮先生（主任委员）、曾文德先生、陈依新女士；
- 2、提名委员会：曾文德先生（主任委员）、王亮先生、吴涛祥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军先生（主任委员）、王亮先生、谢慧女士；
- 4、战略决策委员会：吴涛祥先生（主任委员）、李军先生、陈依新女士。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陈依新简历

陈依新：女，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陈依新女士作为创始人之一成立了北京太时芯光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加入金沙江联合资本，从事投资管理的工作。

陈依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依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君维简历

陈君维：男，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中级会计师证书。曾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智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共青城星辰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共青城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陈君维先生通过共青城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长方集团 2,615,936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君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慧简历

谢慧：女，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共青城星辰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

城长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谢慧女士通过共青城长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长方集团 2,615,936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